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认真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